

德兴北路（园北路至莲花大道）工程监理

招标公告

招 标 人：广州市番禺区基本建设投资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海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3年10月

德兴北路（园北路至莲花大道）工程监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德兴北路（园北路至莲花大道）工程已由穗番发改投批[2023]86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市番禺区基本建设投资管理中心，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市番禺区基本建设投资管理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德兴北路（园北路至莲花大道）工程监理

2.1.2 工程建设地点番禺区南至莲花大道（规划快速路），北至园北路（规划次干道）。

2.1.3 工程建设规模：番禺区德兴北路（园北路-莲花大道）工程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南至莲花大道（规划快速路），北至园北路（规划次干道）。全长 0.942 公里，道路标准段红线宽度 44 米，部分展宽段为 47.5 和 52 米，规划为城市主干道，双向 6 车道，采用 60km/h 的设计速度。属于番禺区工业经济总部园区的周边配套道路。本项目分两期实施，第一期实施 K0+472.467-K0+942.917 段所有工程以及 K0+169-K0+472.467 段雨水、污水主管工程；第二期实施 K0+016.40-K0+472.467 段剩下的所有工程，工程主要建设内容：道路、排水、消防给水、照明、交通、绿化、电力及管线综合等工程。（具体工作内容详见施工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如果工程量清单与图纸内容不一致的，以图纸内容为准）

2.1.4 工程概算：总投资约 23205.68 万元，建安费约 8972.183480 万元。

2.2 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本项目设1个标段。

2.2.2 监理范围：德兴北路（园北路至莲花大道）工程监理，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排水、消防给水、照明、交通、绿化、电力及管线综合等工程项目施工，本次招标包括本工程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及竣工验收资料移交城建档案、整改、工程移交及实物移交、工程结算、竣工备案等）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及组织协调等监理工作。

2.2.3 监理服务期：工程施工准备阶段的监理工期、施工阶段的监理工期、工程保修阶段和竣工结算期的监理工期之和；

（1）施工准备阶段监理工期：从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至业主下达开工令或开工报告审批之日为止；

（2）施工阶段监理工期：从业主下达开工令或开工报告审批之日起至施工项目全部完工

并办理竣工验收、竣工结算、备案管理为止；

(3) 保修阶段监理工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管理完成之日起二年；

(4) 竣工结算期：从竣工验收完成开始至竣工结算完成为止。

2.2.4 监理服务最高投标限价：159.421640万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相应资质，具备相应业绩。

3.1.1 各标段投标人均须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专业资质；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应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工程监理资质的要求。

注：(1)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粤建许函〔2021〕849号），资质证书有效期于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12月30日届满的，统一延期至2022年12月31日。有关资质证书有效期和使用的要求，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执行。

(2) 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3.1.2 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业绩（类似工程是指第3.1点所述资质方能承接的市政公用工程）。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施工监理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业绩的认定时间以该工程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3.2 总监理工程师：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建设部2006年4月1日后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其注册证书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且须是本企业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或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总监理工程师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

注：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5 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

按国家法律经营。香港企业具有在香港公司注册证书及商业登记证。

3.6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为本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

3.7 投标人已出具按照招标公告中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申请人声明。

3.8 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

3.9 投标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以“信用广州”网站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为准。本项评审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资格评审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注：因联合惩戒措施表述存在细微差别，惩戒措施与上文不完全一致但措施内容相同的，也应属于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

未在招标公告第3条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zggzy.cn>) 下载招标文件。

4.2 发布招标公告日期（含本日）：2023年10月19日00时00分至2023年11月09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4.3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4.4 开标时间：2023年11月09日10时30分。

4.5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注：（1）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2）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登记，并从登记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4.6 网上投标登记时间：2023年10月19日00时00分至2023年11月09日10时30分。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本项目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投标，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11月09日10时3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投标文件备用光盘递交时间为：2023年11月09日10时15分至2023年11月09日

10时30分，地点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15开标室（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4 开标开始时间为2023年11月09日10时30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15开标室（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注：开标开始时间为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的结束时间之后，解密时间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

5.5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交易中心网站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文件评审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资审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s://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州市番禺区基本建设投资管理中心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清河东路319号西副楼六楼607室

联系人：刘工 电话：020-84612339 邮 编：511400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海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软件园建中路59号柏朗奴大厦西座402室

联系人：麦工 电话：13928803077 邮 编：510665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番禺区基本建设投资管理中心

异议受理电话：020-84612339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清河东路319号西副楼六楼607室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

监管电话：020-84892221

地 址：广州市番禺区景观大道7号2楼211室

邮 编：511400

附件一：

投标申请人声明

广州市番禺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市番禺区基本建设投资管理中心及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

本公司就参加德兴北路（园北路至莲花大道）工程施工监理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如实投标，真实反映企业实力，公平竞争，不弄虚作假，不以低于监理企业成本价竞标而降低监理服务质量，不与任何建设单位订立违背监理企业成本取费标准及相关规定的“阴阳合同”进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不与其他单位串通投标或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不出借资质、转包或违法分包监理业务。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六、本公司委派的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本项目中标公示首日起至项目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完成期间，没有在同一时期内担任超过三个（含本项目）以上工程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职务。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愿意按照《广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20〕16号）的规定被记录为失信信息，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企业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二：被招标人拒绝投标的企业名单

被招标人拒绝投标的企业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1	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